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朱文玉
電話：(02)3343-6423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6111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.odt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、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法制處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